**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乌财预【2023】15号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

项目单位：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水磨沟区人民政府

2023年0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8841)

[（一）项目概况 1](#_Toc22935)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_Toc15068)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_Toc32047)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2240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1064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379)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5](#_Toc31735)

[2. 评价目的 6](#_Toc120)

[3. 评价对象 6](#_Toc26380)

[4. 绩效评价范围 6](#_Toc10044)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7](#_Toc23125)

[1. 评价原则 8](#_Toc14270)

[2. 评价指标体系 8](#_Toc1619)

[3. 评价方法 15](#_Toc17754)

[4. 评价标准 16](#_Toc1085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_Toc2806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_Toc735)

[（一）评价结论 17](#_Toc17524)

[（二）主要绩效 18](#_Toc2485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_Toc30399)

[（一）项目决策情况 19](#_Toc1030)

[1. 项目立项 19](#_Toc32411)

[2. 绩效目标 19](#_Toc16395)

[3. 资金投入 20](#_Toc24290)

[（二）项目过程情况 21](#_Toc13530)

[1. 资金管理 21](#_Toc18346)

[2. 组织实施 22](#_Toc3203)

[（三）项目产出情况 22](#_Toc21456)

[1. 产出数量 22](#_Toc21326)

[2. 产出质量 23](#_Toc20437)

[3. 产出时效 23](#_Toc14252)

[4. 产出成本 23](#_Toc15505)

[（四）项目效益情况 24](#_Toc15002)

[1. 项目效益 24](#_Toc5253)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5](#_Toc2358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_Toc2070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5](#_Toc27872)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_Toc21348)

[六、有关建议 26](#_Toc1349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_Toc17626)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我委严明疫情防控工作纪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守岗位职责，及时筹措、调拨资金，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同时区财政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推进区委，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为全区疫情防控工作贡献财政力量。一是千方百计筹措资金。配套17385.59万疫情防控资金。确保我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顺利推进。二是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及时拨付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足额保障中央资金，确保防护物资采购需求及疫情工作所需资金及时到位，努力做好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三是强化防疫资金监管。指导单位建立健全账务管理台账，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资金使用范围，严格资金支出方向，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每一笔防控资金都用在“刀上”。

我们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给28家供餐企业支付餐费1862.9393万元，给36家物资供应商支付经费2783.255375万元，给11家核酸试剂及采样管商家支付经费928.96111万元，给25家供应住宿商家支付经费515.6376万元，资金拨付准确率和及时率达到90%，社会效益完全达到了预期效果，提高了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建立健全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及时有效的采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构建平安和谐社会。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为支持各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补助预算的通知》，下达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17385.59万元，用于支付隔离酒店住宿费、隔离餐、防疫物资等，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有效控制疫情蔓延。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为全力做好我市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切实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工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由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全区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资金，主要来源有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资金用于疫情期间核酸试剂采购、隔离点食宿费用和各项物资的采购。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给28家供餐企业支付餐费1862.9393万元，给36家物资供应商支付经费2783.255375万元，给11家核酸试剂及采样管商家支付经费928.96111万元，给25家供应住宿商家支付经费515.6376万元，资金拨付准确率和及时率达到90%，社会效益完全达到了预期效果，提高了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建立健全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及时有效的采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构建平安和谐社会。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预【2023】15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17385.59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无调整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为17385.59万元，资金投入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给28家供餐企业支付餐费1862.9393万元，执行率为41.58%，给36家物资供应商支付经费2783.255375万元，执行率为34.24%；给11家核酸试剂及采样管商家支付经费928.96111万元，执行率为24.18%，给25家供应住宿商家支付经费515.6376万元，消杀费用90.2069万元，其他费用233.144255万元，执行率为36.59%。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资金用于疫情期间核酸试剂耗材采购、隔离点住宿费、隔离点餐费和疫情防控各项物资的采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高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及时、有效的采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全力保障应急物资供应、设备采购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切实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工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全区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资金，主要来源有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完成给8家供餐企业支付餐费，给12家物资供应商支付经费，给2家核酸试剂及采样管商家支付经费，给2家供应住宿商家支付经费。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项目的目标范围，可以从供应核酸试剂及采样管商家数量、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商数量、疫情供应餐饮商家数量、疫情供应住宿商家数量等来衡量项目的产出数量，以资金拨付准确率可以来衡量项目的产出质量，可以从资金拨付及时率来衡量项目的产出时效，可以从支付核酸及采样管经费、支付疫情防控物资经费、支付商家疫情餐费、支付商家疫情住宿费等来衡量项目的产出成本，可以从隔离人员满意度来衡量满意度指标，此次项目目标可以通过绩效指标设定的范围与要求进行量化，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该项目由卫健委和疾控中心领导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原则和使用范围进行了规定。对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进行明确，并规定各相关部门职责，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并对专项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卫健部门要规范资金审批程序，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使用明细账和各项物资入库登记、领用发放及使用管理等规章制度，确保专款专用、手续完备、凭证齐全。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依法接受监察、审计及社会监督。

数据来源于会计凭证、国库支付凭证、疫情台账。严格按照新财社【2020】19号文《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预【2023】15号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项目

###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我委严明疫情防控工作纪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守岗位职责，及时筹措、调拨资金，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给28家供餐企业支付餐费1862.9393万元，给36家物资供应商支付经费2783.255375万元，给11家核酸试剂及采样管商家支付经费928.96111万元，给25家供应住宿商家支付经费515.6376万元，资金拨付准确率和及时率达到90%，社会效益完全达到了预期效果，提高了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建立健全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及时有效的采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构建平安和谐社会。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乌财预【2023】15号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项目，对项目进行评价，得分90、等级优。

## 存在的问题的问题：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项有关疫情的防控工作没有经验，物资的采购，隔离点的安置，供餐企业的配置、公路组、机场组、高铁组等都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在资金使用方面虽然做到在资金审批流程上严格把关，但是合理充分发挥资金的用途还存在问题，今后总结经验，使疫情防控经费效益最大化。

严格按照新财社【2020】19号文《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更加有力举措，提高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安全性、和高效性，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的审计和监督工作，促进疫情防控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1-1所示

**表1-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供应核酸试剂及采样管商家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商数量 |
| 疫情供应餐饮商家数量 |
| 疫情供应住宿商家数量 |
| 产出质量 | 资金拨付准确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支付核酸及采样管经费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支付疫情防控物资经费 |
| 支付商家疫情餐费 |
| 支付商家疫情住宿费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做好疫情防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隔离人员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预〔2023〕15号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和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新财社[2020]19号文《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水磨沟区核酸检测中心改造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预【2023】15号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0分，绩效评级为“优”[[2]](#footnote-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5 | 3 | 6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供应核酸试剂及采样管商家数量 | 3 | 2 | 60% |
| 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商数量 | 3 | 2 |
| 疫情供应餐饮商家数量 | 2 | 1 |
| 疫情供应住宿商家数量 | 2 | 1 |
| 产出质量 | 资金拨付准确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时效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成本 | 支付核酸及采样管经费 | 10 | 6 | 60% |
| 支付疫情防控物资经费 |
| 支付商家疫情餐费 |
| 支付商家疫情住宿费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做好疫情防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15 | 15 | 100%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5 | 5 | 100%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给28家供餐企业支付餐费1862.9393万元，给36家物资供应商支付经费2783.255375万元，给11家核酸试剂及采样管商家支付经费928.96111万元，给25家供应住宿商家支付经费515.6376万元，资金拨付准确率和及时率达到90%，社会效益完全达到了预期效果，提高了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建立健全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及时有效的采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构建平安和谐社会。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按时支付疫情相关经费，提高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起到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的作用，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项目明确了商家的数量，要求按规定支付费用。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疫情供应住宿商家数量、资金拨付准确率、资金拨付及时率、支付商家疫情住宿费、隔离人员满意度，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和绩效目标框架保持一致，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数据的来源包括会计凭证、疫情台账等，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按照疫情防控工作和财政要求，根据疫情发展态势编制预算，严格依据疫情所需要的支出填报资金审批表，预计支付疫情防控物资2783.255375万元，核酸检测试剂耗材928.96111万元，隔离点餐费1862.9393万元，隔离点住宿费515.6376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乌财预【2023】15号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我委收到上级补助疫情防控补助预算17385.59万元。按照资金文件要求合理使用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物资、隔离点餐费和住宿费及核酸检测试剂耗材等费用。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

###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项目系2023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17385.59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批复项目，该项目资金于2023年5月到位，到位资金17385.5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由卫健委支付到各供应商。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拨付17385.59万元。给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富乐如家酒店、乌鲁木齐安怡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25家公司共支付住宿费515.6376万元；给新疆华娱盛世休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灶香棠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28家公司共支付餐费1862.9393万元；给黑龙江省科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市区河南东路泽强诚信商行等36家公司共支付物资费2783.255375万元；给新疆新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高新睿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共支付核酸采样试剂费928.96111万元；支付消杀费用90.2069万元；支付其他费用233.144255，共计,6414.14万元，资金执行率36.89%

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需要发票、合同、资金审批表等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1分。**

###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合同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2分。

###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供应核酸试剂及采样管商家数量”的目标值>=2家，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1家，原因是预期目标值设置太低，导致有偏差。该指标赋分3分，得分2分。

数量指标“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商数量”的目标值>=12家，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6家，原因是预期目标值设置太低，导致有偏差。该指标赋分3分，得分2分。

数量指标“疫情供应餐饮商家数量”的目标值>=8家，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8家，原因是预期目标值设置太低，导致有偏差。该指标赋分2分，得分1分。

数量指标“疫情供应住宿商家数量”的目标值>=2家，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5家，原因是预期目标值设置太低，导致有偏差。该指标赋分2分，得分1分。

该指标赋分10分，得分6分，得分率60%。

### 2. 产出质量

**资金拨付准确率：**目标值>=90%。实际值：90%我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准确无误的向28家餐饮商家付餐费，向11家核酸试剂及采样管商家付核酸试剂经费，向36家防控物资供应商付物资费，向25家住宿商家付住宿费。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 3.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目标值>=90%，其中，我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商家支付餐费、物资、住宿费、核酸耗材费。资金支付及时率为90%。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 4.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支付核酸及采样管经费”目标值<=3841.45万元，实际值为928.96111万元，原因：财政库款紧张，支付了一部分核酸及采样管经费，得分1.5分；

成本指标“支付疫情防控物资经费”目标值<=8127.99万元，实际值为2783.255375万元，原因：财政库款紧张，支付了一部分物资，得分1.5分；

成本指标“支付商家疫情餐费”目标值<=4480.21万元，实际值为1862.9393万元，原因：财政库款紧张，支付了一部分餐费，得分1.5分；

成本指标“支付商家疫情住宿费”目标值<=935.94万元，实际值为515.6376万元，原因：财政库款紧张，支付了一部分住宿费，得分1.5分。

**预算拨付17385.59万元，**本项目实际支出 6414.14 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6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32**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增强做好疫情防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标值：有效增强，实际完成值：基本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增强做好疫情防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有利于构建平安和谐社会，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隔离人员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 95.5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隔离人员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5.55%。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物资储配，做好后勤保障**

及时订购了核酸试剂，对储备的应急物资进行认真的梳理，储备口罩、消毒液等物资，保障疫情处置的需要。

**2.建立组织体系，强化领导分工**

成立了专项应对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落实到人。明确了流调组、检验检测组、消杀组、后勤保障组的成员及责任。

**3.宣传科学疫情防控知识，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加强宣传工作，将有关新冠肺炎的防控知识 通过多途径向社会公布和讲解，讲清疫情特点、防治要点，让群众安心。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项有关疫情的防控工作没有经验，物资的采购，隔离点的安置，供餐企业的配置、公路组、机场组、高铁组等都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在资金使用方面虽然做到在资金审批流程上严格把关，但是合理充分发挥资金的用途还存在问题，今后总结经验，使疫情防控经费效益最大化。

突出问题导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目标设定较高或者较低；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力度不够；管理制度不健全，遇到的问题无法解决等，据实修改。

# 六、有关建议

（一）对项目决策的建议：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是一全方位的综合项目工作，要做到统一指挥，总体规划，分散管理，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好各个疫情防控组的主观能动性。根据新冠疫情发展情况合理调配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尽量做到疫情防控经费效益最大化，使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二）对资金管理的建议：严格按照新财社【2020】19号文《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更加有力举措，提高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安全性、和高效性，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的审计和监督工作，促进疫情防控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三）项目管理的建议：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防控工作部署，从严落实部署，确保疫情工作取得成效，抓好防控物资保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
2.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